

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针对会议中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很好的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各项职责。时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时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一致认为：王大壮、李忠臣、孙泽胜、王毅、刘沂、杨志国、赵希男、范存艳、姚海鑫九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以上九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（其中赵希男、范存艳、姚海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）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